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40.00%股权以及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文英

孙 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